

关于对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7 号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称，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部分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司农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从业人员 125 人，合伙人 15 人，注册会计师 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 7 人。请司农事务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司农事务所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相应业务的能力。

2.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而本次改聘审计机构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司农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

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3. 请补充说明正中珠江与你公司、司农事务所前期沟通过程是否存在争议事项或其他导致未能续聘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